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MA2024-CG017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14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2884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4](#_Toc2429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25](#_Toc28372)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_Toc151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_Toc22409)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MA2024-CG017**

**项目名称：**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 1450538元/年，4351614元/3年

**最高限价（元）：** 1450538元/年，4351614元/3年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450538元/年，4351614元/3年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 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一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地址：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主任

联系电话：13968352475

质疑联系人：叶主任

质疑联系方式：139683524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兴宁北路135号二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6665610

质疑联系人：史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666561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  标的：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宣传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本项目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兴宁北路135号二楼。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兴宁北路135号二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0574-666656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中标总价，根据下表服务招标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备注：（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转账。  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兴宁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000329337656  户 名：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大件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宁波市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地址：宁海县桃源中路218号，收件人：王老师，电话：0574-65265668。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5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6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部分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部分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1）质量要求：详见本部分内容。  （2）安全要求：合格 |
| 9 | 验收标准 | 按照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标准进行验收。 |
| 10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一、项目概况**

1、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要求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以下保洁作业要求垃圾清运、大件生活垃圾清运（归集点少量建筑垃圾清理）、中转站综合管理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二、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内容、范围**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运项目服务范围包括18个行政村，37个自然村及乡属企事业单位。服务内容为辖区范围内垃圾清运、大件生活垃圾清运（归集点少量建筑垃圾清理）、中转站综合管理。其中，生活垃圾清运采用“以桶换桶”的作业模式，对24个垃圾桶归集点的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进行收集，并直接运送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作业频率为1天1次。大件生活垃圾清运主要内容为定期巡查责任范围内的大件生活垃圾堆积情况，将大件垃圾收集运输至垃圾站内进行统一处理，作业频率为1月1次，每次作业时长为5天。中转站综合管理主要内容为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经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细化分拣，分拣后由县指定单位进行垃圾清运；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三、服务经费测算**

1. **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元） |
| 一 | 垃圾清运 | 1 | 项 | 720861 |
| 二 | 大件生活垃圾清运（归集点少量建筑垃圾清理） | 1 | 项 | 192000 |
| 三 | 中转站综合管理 | 1 | 项 | 537677 |

1. **费用说明：**

**▲**“单项最高综合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中对应的单项最高综合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 **工人工资福利测算依据及计算表**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07）》、《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宁海县环境卫生专项规划（2016-2035）》等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6〕70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3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22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发〔2023〕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2023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60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工资福利计算如下：

**表1：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运服务项目服务构成及测算标准**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 | --- | --- | --- |
| **一** | **人工费** |  |  |
|  | 其中:1.基本工资 | 驾驶员：68899元/人·年；  跟车工、垃圾桶清洗人员、压缩设备操作人员：29832元/人·年；  生化处理人员：77544元/人·年。 | （1）跟车工、垃圾桶清洗人员、压缩设备操作人员工资按照宁海县最低工资第二档标准2260元/月的1.1倍计，即29832元/人·年；  （2）驾驶员按照《宁波市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22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分职业细类工资价位的“专用车辆驾驶员”25分位值测算，为68899元/人·年；  （3）生化处理人员按照《宁波市2023年度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22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其他工程技术人员”25分位值测算，为77544元/人·年；  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了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以外，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2958元/人·年。 | 2024年宁波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462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5%、8.5%、0.5%、0.2%，“五险”缴费标准为12958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492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29832元/人·年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492元/人·年。 |
| 4.加班补贴 | 10132元/人·年。 | 加班基数按2260元/月标准计，即：2260元/月÷21.75天/月÷8小时/天=12.99元/小时。延长工作时间根据综合工时制，非法定加班按1.5倍计算，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因此：（1）法定节假日加班：88小时/年×12.99元/小时×3倍=3429.36元/年；（2）非法定节假日加班：（432小时-88小时）×12.99元/小时×1.5倍=6702.84元/年，以上两项共计10132元/年。 |
| 5.人身意外险 | 550元/人·年。 | 参照环卫行业保费标准，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20万元。 |
| 6.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4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300元。 |
| **二** | **车辆及能源动力费** |  |  |
|  | 其中:1.车辆折旧费 | 垃圾收运桶装车：20040元/年。 | 折旧费=车辆购置成本×年使用费率，其中：  （1）车辆使用年限按8年计，折旧费率为12.5%，购置税为购置价格的9.7%，分摊到每年为1.2%，反映车辆购置费用财务成本的时间价值系数=1+（1+8）×5%÷2=1.23，综合故年使用费率为：（12.5%+1.2%）×1.23=16.7%。  （2）垃圾收运桶装车购置成本12万元/辆。 |
| 2.车辆维修费 | 垃圾收运桶装车：7920元/年。 | 包括车辆维修保养和轮胎更换等费用，按环卫行业平均水平，以6.6%计。 |
| 3.车辆保险费 | 垃圾收运桶装车：6511元/年。 | 保险费率根据最新车辆保险市场咨询信息测算。  垃圾收运桶装车：按特种车车型二测算，交强险：2430元/辆·年；第三者责任险：2917元/辆·年（保额100万元）；车损失险：360元+12万元×0.67%=1164元/辆·年，合计：6511元/辆·年。 |
| 4.车辆年检费 | 160元/辆·年。 |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甬物价审批〔2017〕2号），年检费为160元/辆。 |
| 5.燃料动力费 | 汽油：7.85元/升。 | 汽油价格按目前市场均价测算。 |
| **三** | **材料工具费** |  |  |
|  | 其中：1.劳保用品 | 1423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1423元/年·人，具体清单见附表1。 |
| **四** | **管理费** | （一+二+三）×5%。 |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按5%计。 |
| **五** | **企业利润** | （一+二+三+四）×10%。 | 根据近年来行业的平均正常利润率，企业毛利润率按10%测算。 |
| **六** | **税金** | 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 | 税金=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或按综合费率6.6%计算。 |
|  | 其中：1.销项税 | （一+二+三+四+五）×6%。 | 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最新调整标准测算，下同。销项税，按照环卫行业6%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测算，销项税=（一+二+三+四+五）×6%。 |
| 2.进项税 | 保险费：税率按6%测算；  其他：税率按13%测算。 | 根据“营改增”后的税率标准，车辆保险费增值税税率为6%；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13%,主要针对折旧费、燃油费和维修保养费等费用。 |
| 3.城建等其他税费 | （销项税-进项税）×10%。 | 主要包括：城建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

注：**▲**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表1：劳保用品配置定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名称** | **岗位年用量** | **单价（元）** | **费用（元）** |
| 1 | 冬装 | 2 | 300 | 600 |
| 2 | 春秋装 | 2 | 150 | 300 |
| 3 | 人夏装 | 2 | 100 | 200 |
| 4 | 工作帽 | 2 | 20 | 40 |
| 5 | 解放鞋 | 2 | 20 | 40 |
| 6 | 雨衣 | 0.5 | 180 | 90 |
| 7 | 雨鞋 | 0.5 | 58 | 29 |
| 8 | 手套 | 24 | 3 | 72 |
| 9 | 黄塑 | 4 | 5.5 | 22 |
| 10 | 肥皂 | 12 | 2.5 | 30 |
| **合计** | | **-** | **-** | **1423** |

**四、人员和车辆配置要求**

**（一）人员和车辆配置**

**▲1、本项目核定最低需配置11人，其中：驾驶员3人，跟车工3人，中转站综合管理共配置5人；配置3辆垃圾收运桶装车。具体见附表2。**

附表2：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运服务项目人员及车辆配置测算结果

| 序号 | 费用项目 | | 配置类型 | 合计人数 |
| --- | --- | --- | --- | --- |
| 一 | “以桶换桶”垃圾清运 | 垃圾收运桶装车 | 驾驶员、跟车工 | 6 |
| 二 | 大件生活垃圾清运（归集点少量建筑垃圾清理） | | 挖机台班、拖拉机台班、人工 | - |
| 三 | 中转站综合管理 | | 压缩设备操作人员 | 2 |
| 垃圾桶清洗人员 | 1 |
| 生化处理员 | 2 |
| 合 计 | | | | 11 |

**▲2、供应商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所配备人员90%男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法定年龄，90%女性保洁人员的年龄均不得超过法定年龄。**

3、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a.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b.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c.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d.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e.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4、本项目培训要求：

a.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b.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5、根据最低保洁配置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6、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7、所有保洁人员必须经岗位培训后上岗。保洁工人需着统一的工作服装，且对每位保洁工人配备胸牌。

**（二）作业标准、考核细则、项目其他要求**

2.1环卫保洁作业标准：

2.1.1垃圾桶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2）、垃圾桶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垃圾桶归集点如有少量建筑垃圾要在1-3日内进行清理。

2.1.2垃圾收集及清运

1）、乡属各行政村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规定作业路线（见下表）、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清运作业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村 | 自然村 | 垃圾桶数量 | 公里数 | 备注 |
| 1 | 沙地下 | 沙地下 | 64 | 8.6 | 村收乡运 |
| 上 韩 | 32 | 9.8 |
| 2 | 国叶 | 大国叶 | 76 | 7.9 | 村收乡运 |
| 3 | 张韩 | 张 韩 | 76 | 6.1 | 村收乡运 |
| 4 | 岙里王 | 岙里王 | 114 | 8.2 | 村收乡运 |
| 5 | 大 赖 | 大 赖 | 146 | 5.4 | 村收乡运 |
| 洋殿 | 20 | 6.3 |
| 6 | 永和 | 上下宅 | 66 | 5.9 | 村收乡运 |
| 上下郑 | 56 | 6.5 |
| 大路头 | 6 | 5.1 |
| 7 | 长山主 | 长山主 | 56 | 3.8 | 村收乡运 |
| 8 | 岔 路 | 岔 路 | 64 | 4.8 | 村收乡运 |
| 9 | 西翁 | 西 翁 | 34 | 2.7 | 村收乡运 |
| 岭下谢王土下 | 16 | 3.1 |
| 10 | 中堡溪 | 中堡溪 | 96 | 2.2 | 村收乡运 |
| 11 | 胡 东 | 西 张 | 38 | 1.8 | 村收乡运 |
| 东 张 | 12 | 2 |
| 东下田 | 24 | 2.2 | 村收乡运 |
| 12 | 胡 陈 | 胡陈塘头韩 | 106 | 6.5 | 村收乡运 |
| 吴家岙 | 10 | 7 |
| 13 | 腾 达 | 腾 达 | 94 | 8.6 | 村收乡运 |
| 14 | 东 丰 | 夏崎岙 | 20 | 9.8 | 村收乡运 |
| 韩家岙岭根陈 | 48 | 11 |
| 15 | 长 平 | 平 林 | 24 | 15.8 | 村收乡运 |
| 水竹坑 | 16 | 17 |
| 里外庄 | 24 | 15.1 |
| 长 坑 | 48 | 14.7 |
| 16 | 联 胜 | 山 洋 | 50 | 5.4 | 村收乡运 |
| 横山里 | 20 | 5.4 |
| 南 坑 | 26 | 5.8 |
| 17 | 梅 山 | 梅 山 | 32 | 3.8 | 村收乡运 |
| 18 | 车 家 | 车家田岙 | 22 | 2.5 | 村收乡运 |
| 屿头前山 | 20 | 2.2 |
| 19 | 双溪社区 | 双溪社区 | 40 | 1.2 | 村收乡运 |
| 注：1、各村社级垃圾桶归集点摆放1614只；  2、根据村农户垃圾分类上门收集桶数、公里数来定，乡企事业单位的分类桶由单位指定位置摆放清运；  ▲3、乡清运至垃圾处理中心后，视垃圾分类情况将其他垃圾进中转站压缩打包；厨余垃圾经厨余垃圾处理中心进行细化分拣，分拣后由县指定单位进行垃圾清运；  4、负责做好垃圾处理中心场站内部运行情况。 | | | | | |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6）、零星的白色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三）垃圾压缩中转房厨余垃圾房管理

1、房内垃圾及时清运，做到垃圾不落地；

2、地面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污渍；

3、墙面无粘附物、无明显污渍；

4、垃圾及零星的白色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不出现垃圾溢满现象；

5、所有垃圾集中堆放在堆放点，做到合理、卫生、四周无散积垃圾；

6、可作废品回收的垃圾另行存放；

7、垃圾房内做到基本无异味，并按规定消毒季节消毒；

（四）环卫保洁考核细则：

考核以乡卫生考核组抽查考核与保洁公司自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每月不定期抽查一次以上，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胡陈乡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五）项目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3、服务期限内，本合同保洁清单中的果壳箱、垃圾桶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毁损的，中标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中标人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

4、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单位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5、中标人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

6、相关各种车辆补助（购置、维修）及年终考核奖励资金全部划入胡陈乡政府，由乡里按规定统一分配。

7、中标人要配合胡陈乡政府的监督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不能及时整改的扣除1%比例的中标金额。

8、必须采用绿色环保优质清洁药剂，不仅保证清洁效果，而且确保对洁具、设备表面无损伤，对人体无损害。

9、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要求设置清运现场安全维护标志，在整个清运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10、安全生产：本项目必须安全生产作业，若有工伤事故，和（或）造成的工料损失与其他任何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

（六）考核标准

1.考核对象

本办法对保洁质量情况、规范作业情况、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及垃圾收运保洁公司均列入考核范围。

2.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乡、村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承包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承包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招标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3.考核办法

3.1、以清运标段为考核单位。

3.2、月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基础分为90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当月经费扣除1000元；不足1分时不予计入，当月经费最高扣除5000元；如若连续两个月经费扣达5000元/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3、季评：每季度召开一次测评会，人员由两村的村干部、村民代表、群众代表等参与，满意率应达到80%以上。如满意率达不到80%以上的，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承包费300元，如满意率下降至60%以下的，一次性扣除当月承包费2500元，如连续两次满意率在60%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4、被县级及以上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5000元，如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县级及以上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5、被乡督查发现或群众举报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500元。

3.6、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清运经费。

附表3《胡陈乡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制度》

一、乡区保洁

1、保洁服务范围内有垃圾围栏需将垃圾桶放置在垃圾围栏内，无垃圾围栏应放置人行道上，不得放置于主要道路上或旁边，否则，每处扣100元；

2、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垃圾不能溢出，且垃圾桶盖子要合上，否则，每处扣100元；

3、保洁服务范围内垃圾桶必须清洗干净，做到无异味，每个垃圾桶每天至少清运、清洗1次，否则，每处扣100元；

4、保洁服务范围内果壳箱表面要保持清洁，箱内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外溢，否则，每处扣100元。

二、垃圾清运

1、各行政村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看清运记录），否则，每处扣100元；

2、垃圾桶因垃圾过多而溢出，经村保洁员通知后要及时清运，否则每次扣100元；

3、保持垃圾桶周边5米内区域整洁，否则，每处扣100元；

4、各行政村、与乡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桶做到日产日清，否则，每处扣100元；

5、各行政村、与乡政府签订清运协议的企事业单位垃圾清运后，桶堆放点不能有垃圾落地，垃圾桶整齐排放，否则，每处扣100元。

6.定点投放点（42只垃圾池）经检查未及时清理情况，扣除中标人人民币600元/池。

7.其他地段应采购人要求清理而未及时清理的，扣除中标人人民币300元/点。

附：现场考核记录表

本考核记录表用于现场考核，满分为100分，以扣分制方式计分。

|  |  |  |  |
| --- | --- | --- | --- |
| 现场考核记录表 | | | |
| 区块代码： 考核月份： | | | |
| 检查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扣 分 | 扣分说明 |
| 垃圾桶无积存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垃圾房清洁无污垢、无垃圾满溢现象，箱（桶、房）外无暴露垃圾 | 1、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个扣0.1分。  2、垃圾超出垃圾桶投放口平面的每个扣0.1分。  3、垃圾收集容器周边有暴露垃圾的每处扣0.1分。  4、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洗不到位，内部有污垢，外观不洁的，每个扣0.1分。  5、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处扣0.1分。  6、垃圾桶等垃圾收集容器残缺破损，且在整改时限内没有及时修理或更换的，每次扣0.1分。 |  |  |
| 环卫工人应统一着装，作业工具按规定放置在工具间等管理用房内。着装要整齐、整洁，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1、清扫保洁人员着装不规范，如衣冠不整（如纽扣不扣、工作帽歪戴、穿拖鞋等）、服装不洁、未穿着统一的工作服、未穿安全服、未执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未使用统一的保洁工具的每人次扣0.1分。  2、未在规定时间完成清运的每人次扣0.5分。  3、清扫保洁人员不遵守交通规则，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逆向行驶的，每次扣0.1分；清扫保洁人员未按车道规定有序停放保洁车辆的，每次扣0.1分；乱穿、乱闯交通信号灯的每人次扣0.1分。  4、保洁车辆未粘贴安全警示标志、未印刷公司名称及车辆序号的，每车次扣0.1分；保洁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实行密闭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洒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垃圾袋及垃圾等问题，每次扣0.1分；保洁工具未摆放整齐的，每次扣0.1分。  5、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如发现乱扔垃圾、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铺设休息地点、聚众聊天、打牌、下棋等不文明现象每人次扣0.1分。  6、清扫保洁人员缺岗、脱岗，每人次扣0.2分。  7、发现清扫保洁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的，每人次扣0.2分。 |  |  |
|  |  |
| 机械化作业时无扬尘、漏洒情况，文明作业、遵守作业规范和交通规则 | 1、作业时发现扬尘、漏洒情况的，每次扣0.2分。  2、机械车清扫时超过规定车速的，每次扣0.5分；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次扣0.5分；作业时未喷水压尘的，每次扣0.5分。  3、未及时清洁，外观不整洁有污垢的，每次扣0.1分  4、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人，注意行人的安全，若发现违反交通安全法的，每次扣0.5分，造成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  5、因故障、年检等原因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  |  |
| 监督管理及社会责任落实情况 | 1、县长公开电话受理、县局领导督办、新闻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的道路保洁问题，经确认有责的每件问题扣1分；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解决的每件问题扣1分；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不力的，每发生1次扣1分；突击检查、创优评级失责任分的，每发生1次扣3分。  2、承包公司应建立健全考核巡查制度及奖惩机制，如有缺失，每次扣1分；重大事故、突发事件、极端天气无应急预案的，扣5分。根据《整改通报》的要求，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的，扣分加倍。  3、清扫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路段存在设施缺失、损坏及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上报，发现却未及时上报造成有责事故的，每次扣3分。  4、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足额配备清扫保洁人员的，根据招标文件中人员年工资测算金额，按缺少人数年工资扣发管理经费。  5、未按招标文件或合同中规定的劳动报酬发放人工工资福利的，每次扣5分。  6、如发生群体上访事件的，每次扣5分。  7、因未按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作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进行全系统通报，赔偿相应损失，并视情况扣3分；造成人员(含保洁人员、驾驶员、行人)伤害的扣5分，造成人员死亡的扣10分，并追究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合计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 | |

四、中转站管理

1、硬件配置到位，车辆设备购置、人员福利待遇严格按照要求配置完善，并在公司内部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乡政府将对服务方的配置情况严格验收；

2、清运效果到位，按照县委“垃圾不落地”三年行动计划，承包方严格执行垃圾清运、垃圾分类的工作要求，承包期内无条件按照乡政府的清运新要求，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乡政府做好相关应急准备工作；

3、乙方必须保证垃圾中转站及周边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杂物乱堆放，否则，每次扣100元；（包括城岭线至垃圾中转站道路两侧垃圾清理）

4、中转站其他设备乙方必须保证规范操作，否则，维修费用自负。

五、其它

1、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实际到位率不得少于80%。甲方将对乙方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实行按月实际到位天数考核，每月实际到位率达不到80%，则处违约金 300元/人/天。

2、因乙方垃圾清运、中转站及厨余垃圾处理中心管理工作未落实，被县级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00元，市级媒体每次2000元，省级以上媒体每次扣5000元；

3、在全县环境卫生督察中，乙方承包范围内因乙方原因督察分排名在全县后五名的扣5000元，排名在全县后三名的扣10000元。

4、县、镇重大活动未达到要求，每次扣5000元。

**▲六、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1、**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
| **▲2、**付款条件及时间 | 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章五、深甽镇卫生保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转账、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签订合同后，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  （2）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得因为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另行追加保洁服务费；  （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供应商**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38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重点及难点分析，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2拟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3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的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4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5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3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5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3 | 主观评审 |
| 1.6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1.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平稳过渡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 **1.8**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和车辆配置方案、车辆设备维护保养方案、车辆安全操作方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评审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4、企业管理制度（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3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2.5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1.5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主观评审 |
| 5、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评比 ①实施方案分析非常详尽、合理，且可行性非常高的得5分；  ②方案较为详尽、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4分；  ③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④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较欠缺的，得2分；  ⑤方案详尽性、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 | 5 | 主观评审 |
| 6、业绩（3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保洁项目的每个得0.3分，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续签合同不予重复计算） | 3 | 客观评审 |
| 7、信息化管理能力（4分） | 投标人自有智慧环卫管理系统，且该系统通过市级及以上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满足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智慧环卫管理方面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客观评审 |
| 8、人员配置（7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情况打分：  ①具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或其下属培训机构颁发的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或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得2分；  ②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相关环卫保洁服务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评审 |
|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进行综合评分。  以上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在相关环卫保洁服务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可证明其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合同（合同中无法体现的，须提供业主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2 | 主观评审 |
| 价格分  30分 |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初步评审合格且商务、技术、报价部分评审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经评议后，2/3以上评委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除外）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经评议后，2/3以上评委认为该投标报价漏项或报价不合理的，此项不得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30 | 客观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4、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项目预算的5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IP、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澄清、供应商手机号相同等情形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6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JMA2024-CG01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乙方（承包人）：

签署日期：2024年 月 日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于 年 月 日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a.采购文件；

b.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c.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优先次序第一应为合同、第二应为附件(附件的优先次序为 c,b,a)。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限：

1.3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元；

3.2在乙方完成所有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合同付款方法**

**六、税**

6.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完成质量要求**

7.1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同意确认。

7.2服务期间，乙方须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

7.3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以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采购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其中两份提供分别给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项目备案用。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组人员名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合同见证方：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中标后作为合同附件）表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表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全镇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账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出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时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表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6）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的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分项报价表………………………………………………………………（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履约期限 |
| 1 | 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 |  |  |
| 单年投标价（元） | | 大写：  小写： | |
| 三年投标总价（元）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分项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类别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备注：1）本表格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拟表格。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ZJMA2024-CG017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ZJMA2024-CG017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胡陈乡人民政府、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宁海县胡陈乡垃圾收集及清运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JMA2024-CG017】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